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信至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，在充分考虑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现有的股权分布结构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保持业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充分获取审计证据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能鲲 赵留彦 姜登峰

2023年4月28日